

垣曲县人民政府文件

垣政通〔2023〕4号

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(三期) 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 通 告

为进一步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步伐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实施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，项目范围在新城大街规划红线以东、中医医院建设红线以南、连片棚户区改造规划红线以西、以北的规划红线范围内，总面积约 47.34 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现就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三期）6.55 亩（4366 平方米）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三期）范围内所有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律收回并注销其土地登记。

二、该范围内土地使用者如对本通告有异议，可在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反映。

特此通告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18 日